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沪教委督〔2016〕20号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治理情况 专项督导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区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有关部署，大力深化中小学有偿补课问题治理，切实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有力推进素质教育，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现将近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治理情况专项督导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3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县结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

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实施办法》(沪教委人〔2015〕85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开展自查,现将具体四方面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放暑假之前集中召开全区中小学校长会议,再次认真学习《通知》和《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宣传教育,切实履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是治理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问题的主管部门的职责。

二、各区县各中小学校校长要加强对教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教育,自觉拒绝有偿补课,在自查的基础上完成学校及在职教师不开展有偿补课的承诺,进一步落实校长是治理有偿补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的管理职责。

三、各区县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各相关科室组成督查组,在暑假期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中小学及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认真开展专项抽查并形成自评报告,检查过程中若发现违反《办法》的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将给予严处。请各区县于7月30日前将自评报告盖章后报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大沽路100号3405室),电子稿发送至shjyddxx@sina.com。

四、各区县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督体系,畅通和公开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暑假期间,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将会同市教委相关处室组成督查组,对部分区县开展实地抽查,为迎接国家专项督导检查做好准备。

联系人： 周韶扬      联系方式： 23116799

附件： 国务院教育委员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治理情况专项督导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32号）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印发

---